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3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20号提案的答复

郭娟娟、徐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针对建筑业扬尘治理科学管控”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扬尘治理措施费过低问题

为了更好的支持企业发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7月14日出台了《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3号），文件规定，将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损失计入暂列金额，针对因天气管控造成停工，其工期应

合理顺延。停工损失中的施工人员工资、现场看护人员工资、现场管理人员工资、施工现场大型机械停滞费、脚手架、模板、钢支撑等周转材料增加费、临时设施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都规定了计价原则。

文件最后也规定对达不到《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而造成停工的,其工期及相应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扬尘治理“一刀切”和加强部门联动问题

在认真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同时,兼顾我市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于2019年1月4日制定了《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筑工地施工工序作业标准(试行)》(许建发〔2019〕5号),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可进行的施工工序和可进行的施工工序及措施,该文件在发布前征求了市攻坚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发布后,对我市建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正常施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1月15日,河南省控尘办专门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控尘办〔2020〕2号),文件规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回填、场内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序,对达到“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允许进行桩基作业、室内防水、装饰装修、室内安装等工程。

同时，文件中已经提出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间、跨区域间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多头检查”“层层叠加”。不能简单采取“一律关停”“停代改”等简单粗暴做法，防止出现所有施工企业、不可中断工序全部临时关停等脱离实际的情况。目前，我市已经成立了由市攻坚办牵头，市控尘办与市攻坚办联合在市联通公司 20 楼联合办公、资源共享的机制。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20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针对建筑业扬尘治理科学管控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徐小		联系电话: 13733660099		2022年10月10日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20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针对建筑业扬尘治理科学管控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郭品		联系电话: 13937491213		2020年10月10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